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福利互助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78-5 號八樓之一
網址：<http://www.tourbus.org.tw>
承辦人：陳珊珊 02-27723753，0935869239

受文者：() 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市遊互字第 01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徵收互助會 10802 期 (108.07.01~109.06.30) 分攤費暨 109 年度 (109.02.01~110.02.01) 乘客責任保險代墊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.08.18 第 13 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開徵 10802 期分攤費暨 109 年度乘客責任保險代墊款，合計新台幣 891 萬 1,443 元正。
- 二、互助會 108 年度行政預算編列新台幣 396 萬 4,921 元正，攤算每季應徵收新台幣 99 萬 1,230 元，(108.07.01~109.06.30) 四季分攤金額為 396 萬 4,921 元正。肇事分攤補助 2 件共 200 萬元正，摘取該時段互助車輛在系統為正常狀態使用之天數，核計每車應分攤之費用。
- 三、109 年度互助車輛投保「乘客險 150 萬」保險費統由互助會於 109.01.01 先行墊費支付，其費用納入本次作業回填互助基金(已繳清或未參加投保者無附件清單)。
- 四、() 公司參加本次分攤費應繳：(元)，明細詳見附件。
 - (一) 支票繳款：應繳總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以上者得以平均開立三張支票繳款，兌現日期為：109 年 10/31、11/30、12/31，並應於 108.10.31 前寄達本會(支票抬頭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)。
 - (二) 現金或匯款：應於 109.10.31 前依 10802 期分攤費應繳總額一次兌(匯)現繳清。帳號：彰化銀行 009 中崙分行『5154-0111568410』。受款戶名帳戶填寫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。
 - (三) 按實施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：逾應繳收款期限仍尚未繳清或支票有任一期不兌現時，電腦設定於 109 年 11 月 01 日起自動將車輛「停權」(停止互助權益，網站公告本會不另寄通知)，停權期間若車輛不幸發生肇事案件，本會不予任何補助(車輛必須繳清欠款辦理「復權」後，始得恢復其車輛互助權益)。
- 五、繳費使用支票或匯款，請註明繳款公司名稱或車牌號碼以利識別，使用金融轉帳或匯款者，務必於完成轉匯作業時，通知本會會務人員除帳，確保貴公司車輛互助權益。

主任委員 林坤輝